附件1

海南省林木采伐行业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办法（试行）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林木采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行业信用和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行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林木采伐监管行政相对人（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监督，适用本办法。

行政相对人包括在海南省区域内从事林木采伐和采伐设计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条 林木采伐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包括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管理、信用信息公布、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四条 林木采伐行业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许可管理、经常性行业相关监督、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综合评定，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

第五条 省林业局主管全省林木采伐行业信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通报林木采伐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当年度内的实时信用评价等级在诚信林业信用服务专区实时公布，次年一季度公布上一年度最终信用评价等级。

第六条 评价实施单位为省和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省属国有林场、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

第七条 评价实施单位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照本办法评价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实施信用评价，注重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八条 评价行政相对人信用的信息包括：行政相对人基本信息、行政相对人失信信息及行政相对人表彰奖励信息。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包括：

（一）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股东或者合伙人等基本信息。

（二）行政相对人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三）历年年度信用评价信息。

（四）其他反映行政相对人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的失信信息包括：

（一）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二）确认违法违规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未依照规定办理采伐许可证或者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信息。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采伐许可证的信息。

（五）拒绝、阻挠执法；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隐瞒、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等行为信息。

（六）违反有关规定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的行为信息。

（七）在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信息。

（八）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林业主管部门撤销或者因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许可证、批准文件受到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信息。

（九）违反信用承诺的信息。

（十）国家和本省、市县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表彰奖励信息包括：

（一）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获政府表彰奖励信息。

（二）在行业发展中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获政府表彰奖励信息。

（三）积极承担社会治安治理和禁毒、禁烟等社会责任和义务，积极开展义务绿化、森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社会公益活动获政府、社会公益组织表彰奖励的信息。

（四）国家和本省、市县规定的其他表彰奖励信息。

第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由行政相对人填报相关信息，评价实施单位审核后录入信用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记录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自动转入历史信用信息。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许可之日至注销之日。

第十四条 建立长期跟踪评价机制，对于采伐申请间隔期较长的，应参考历史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宣传和信用承诺

第十五条 评价实施单位要在日常管理、林草执法、行政许可工作中积极开展林木采伐诚信主题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第十六条 评价实施单位应将信用宣传常态化，营造行业诚信经营氛围，提升诚信经营意识。

第十七条 全面推行全省林业采伐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在林木采伐管理系统中设置专门模块展示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行政决策依据。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八条 评价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开展信用等级评定、信用数据认定、归集、更新及信用评定结果运用等工作。

第十九条 信用等级评定结果通过海南省林业局门户网站、海南省信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并通过诚信林业信用服务专区供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查询，降低信用风险。

第二十条 被评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对信用信息、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核查及处理结果反馈申请人。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核查期限，但整个异议处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15 个工作日。

对核查后确定异议不成立的，应及时予以答复并说明理由：对核查后确定需修改作出的信用等级的，应及时修改相关信息。

信用等级修改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书面报省林业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信用等级评价周期为1年，评价时间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评分采取加减分方式，并与 “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机制衔接。行政相对人信用评分满分为100分，起评分为90分，根据以下标准进行加减分：

（一）有违法行为但免于行政处罚的，每项违法行为减3分。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除按每项违规行为减3分外，再按照以下行政处罚情形累计减分：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减2分；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减3分；受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的，减5分；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减20分；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减30分；同一案件处以多项行政处罚的，按照以上情形最高分值减分。

（二）申报材料与事实严重不符，材料数据与现状偏差较大，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减20分。

（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林业主管部门撤销的；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减30分。

（四）拒绝、阻挠执法；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隐瞒、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等以上行为的，减30分。

（五）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减12分。

（六）违反有关规定采伐、运输、经营、加工的行为的，每次减10分。

（七）未按采伐证及设计规程进行林木采伐作业或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每次减5分。

（八）设计材料编制质量较差、态度较差且修改超过两次内容仍不符合技术规程的或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减10分。

（九）违反国家和本省、市县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每次减8分。

（十）同一行为符合上述多条减分情形的，按照最高减分标准减分。

（十一）行政相对人年度内未有信用减分情形，且受到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可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8分；市县级，加5分；乡镇级，加3分。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根据年度信用评分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行政相对人年度信用等级设为四个级别，分别为：A级（守信）、B级（基本守信）、C级（信用一般）、D级（信用较差）。

（二）年度信用评分大于90分评定为A级（守信）。

（三）年度信用评分大于等于80分小于等于90分评定为B级（基本守信）。

（四）年度信用评分大于等于70分小于80分评定为C级（信用一般）。

（五）年度信用评分小于70分评定为D级（信用较差）。

第二十四条 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与年度定期管理相结合，行政相对人的动态信用等级根据评价周期内当前节点的评分情况进行实时调整，行政相对人的年度信用等级根据评价周期内的综合评分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行政相对人如主动改正不良行为、已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向作出信用等级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提升信用等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核实情况属实的，提升信用等级，但原等级记录不得删除。

若行政相对人截至本年度评价周期结束仍不改正失信行为，则失信行为继续保留至下一年信用等级评定。

第五章 信用分类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行政相对人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信用中国（海南）”网站、海南政务服务网、“海易办”APP、诚信林业信用服务专区等渠道展示相关信息，优先推介良好形象。

（二）准许行政相对人使用和宣传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三）行政相对人申请项目资金扶持或林业产业等优惠政策时，给予优先推荐。

（四）申请办理行政审批、备案等业务时，可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限额保障等便利服务措施。

（五）进入政府、行业协会评先评优候选名单。

（六）鼓励行业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他激励措施。

（七）上报名单信息至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议其他行政部门进行联合激励。

第二十六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行政相对人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日常监管中，针对扣分项加强监管。

（二）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

（三）加强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帮助提升。

第二十七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行政相对人，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一）适当提高检查频次，加强申请材料核验。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做好现场核准工作。

（三）适当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和信用便利服务等。

（四）加强对负责人约谈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

（五）禁止采取告知承诺办理林业行政许可事项。

第二十八条 对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行政相对人除采取上述第二十七条所列措施外，可实施以下措施，以引导其增强法律意识，自觉遵纪守法：

（一）在“信用中国（海南）”网站、海南政务服务网、“海易办”APP、诚信林业信用服务专区等渠道公示“年度林木采伐行业信用较差单位、个人名单”。公示日期自年度信用等级评定公布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二）对行政相对人法定负责人进行单独约谈教育。

（三）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表彰奖励，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撤销相关荣誉。

（四）对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许可、注册备案、认证认可等申请的，从严审查，重点监管。

（五）上报重点监管对象信息至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议其他行政部门进行联合惩戒。

（六）禁止采取告知承诺办理林业行政许可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探索与金融机构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其信用信息纳入金融信用评估体系，作为信贷、担保等金融服务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评价实施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一）未按规定录入、更新、上报信息的；

（二）延报、漏报、误报信息的；

（三）丢失或缺失信用管理原始证据资料，或资料未按规定归档的；

第三十一条 评价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或因玩忽职守泄露行政相对人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或者营私舞弊为行政相对人篡改、删除信用信息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1.信用评级信息采集表

2.信用评价评分表

3.信用等级提升申请表

4.信用评价结果异议申请表

附件1

信用评级（个人）基本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林木种植地点 |  |
| 林木种植面积 |  |

信用评级（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 |  |
| 登记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联系人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林木种植地点 |  |
| 林木种植面积 |  |

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单位）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 |  |
| 资质等级 |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构 |  |
| 证书有效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联系人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附件2

信用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个人）： 评分结果（等级）： 评价实施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价分类 | 分值 | 评价项目与评分标准 | 评分结果 | |  |
| 评分理由（填写序号） | 得分 | 备注 |
| 起评分项 | 1 | 基础部分 | 90分 | 行政相对人信用评分采取加减分方式。行政相对人信用评分满分为100分，起评分为90分，根据以下标准进行加减分 |  | 90分 |  |
| 扣分项 | 2 | 失信行为 | -3分 | 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行为但免于行政处罚的，每项违法行为减3分 |  |  |  |
| 3 | -30分 | 行政相对人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除按每项违法行为减3分外，再按照以下行政处罚情形累计减分。①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减2分。②受到罚款行政处罚，减3分。③受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的，减5分。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减20分。⑤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减30分 |  |  | 同一案件处以多项行政处罚的，按照最高值减分。 |
| 4 | -20分 | 申报材料与事实严重不符，材料数据与现状偏差较大，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减20分。 |  |  | 同一行为符合多条减分情形的，按照最高减分标准减分 |
| 5 | -30分 | 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林业主管部门撤销的；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减30分。 |  |  |
| 6 | -30分 | 拒绝、阻挠执法；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隐瞒、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等以上行为的，减30分。 |  |  |
| 7 | -5分 | 未按设计规程进行林木采伐作业或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每次减5分。 |  |  |
| 8 | -8分 | 违反国家和本省、市县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每次减8分。 |  |  |
| 9 | -10分 | 设计材料编制质量较差，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减10分。 |  |  |
| 10 | -12分 |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减12分。 |  |  |
| 11 | -10分 | 违反有关规定采伐、运输、经营、加工的行为，每次减3分。 |  |  |
| 加分项 | 12 | 良好表现 | 10分 | 行政相对人年度内未有信用减分情形，且受到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经市县级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可按照以下标准加分：①国家级，加10分；②省级，加8分；③市县级，加5分；④乡镇级，加3分。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 合计得分=起评分－扣分项＋加分项 |

附件3

注：申请信用等级提升的事实和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主动改正失信行为、已消除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可另附页；不涉及项可不填。

|  |  |  |
| --- | --- | --- |
| 信用评级（个人）信用等级提升申请表 | | |
| **申请人信息**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信用等级提升的事实和理由**  **理由** |  | |
| **真** **实** **性** **承** **诺** | 本人（单位）承诺，填写的以上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将 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评级（单位）信用等级提升申请表 | | | | |
| **申请人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 | |  | | |
| 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信用等级提升的事实和理由**  **理由** |  | | | |
| **真** **实** **性** **承** **诺** | 本人（单位）承诺，填写的以上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将 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4

信用评级（个人）信用评价结果异议申请表

|  |  |  |
| --- | --- | --- |
| **异议申请人信息**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异议信息描述** |  | |
| **证** **明** **材** **料** **目** **录** |  | |
| **真** **实** **性** **承** **诺** | 本人（单位）承诺，填写的以上内容属实，提供的证明材 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注：相关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与申请表同时提交；不涉及项可不填。

信用评级（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异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异议申请人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 | |  | | |
| 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异议信息描述** |  | | | |
| **证** **明** **材** **料** **目** **录** |  | | | |
| **真** **实** **性** **承** **诺** | 本人（单位）承诺，填写的以上内容属实，提供的证明材 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注：相关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与申请表同时提交；不涉及项可不填。